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巧君

被告 張碧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6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64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訴外人許家豪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申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90元，許家豪自民國13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7,6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等事實，有放款借據、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16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：主債務人許家豪有能力清償，被告現無資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被告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且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得作為拒絕給付之抗辯。被告上開所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6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王若羽
07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7,647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，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，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